罪犯龚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53号

　　罪犯龚波，别名龚洪磊，男，1990年12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08年5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同年8月19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5日作出（2010）厦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66832元，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龚波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在二审审理期间龚波亲属代为赔偿人民币50000元，并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1)闽刑终字第283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龚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13年12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龚波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闽刑更7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

2034年5月11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龚波伙同他人于2010年2月22日在厦门市同安区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，有前科。

罪犯龚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5.5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810分，合计考核分5995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28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0分。即为2019年3月27日因违规使用自制物品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84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9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龚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